

#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梧环管函〔2019〕16号

## 关于印发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

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局于2018年11月20日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与会部门代表和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并于2019年7月上旬提交了《报告书》修改稿。现审查小

组提交了书面审查意见，我局予以印发。请你单位在报送审批该规划草案时，将《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该审查意见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藤县人民政府，市环境监察支队，梧州市藤县生态环境局，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